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交易代码	62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44,934.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符刃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d@jykbc.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kb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080.16
本期利润	-4,914,560.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709,638.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28%	-0.14%	0.06%	-0.38%	0.22%
过去三个月	-3.02%	0.26%	0.53%	0.04%	-3.55%	0.22%
过去六个月	-5.49%	0.32%	1.33%	0.04%	-6.82%	0.28%
过去一年	-0.07%	0.35%	0.40%	0.06%	-0.47%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	0.29%	3.56%	0.06%	-5.08%	0.2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基金业绩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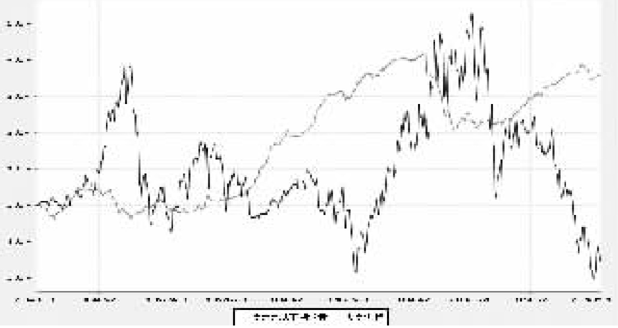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

(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由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49%的股份。2007 年 8 月,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5-05	-	8	基金经理。CFA,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盛证券债券分析员。2006 年 6 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高级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8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专业机构的评价结果,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先扬后抑走势。在 1 月通胀低于预期和良好企业财报带动下,上证综指从年初的 2808.08 点上涨至 4 月中旬的 3067.46 点,合计涨幅为 9.24%。但通胀压力持续走高,政府抗击通胀的紧缩政策进一步加大,经济增速放缓迹象越发显现,加剧了投资者对经济演变为滞涨态势的担忧,并对上市公司盈利越发悲观,而货币紧缩的累计效应也造成二季度资金成高齐,流动性水平持续紧张,对股市造成了很大压力,上证综指反而一路下跌至 6 月 30 日收盘的 2762.08 点,上半年合计下跌了 1.64%。总体上,低估值的权重板块如地产建材家电钢铁等行业取得了一定的正收益,但高估值的创业板和中小盘的股票跌幅均有约 20%左右的跌幅。尽管通胀高齐,但是在国家严格控制信贷货币政策和保守的市场风险偏好驱动下,债券市场依旧稳步上行,其中票息较高的企业债表现更佳,中信标普国债和企业债指数分别上涨了 1.49%和 1.70%。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股票和转债仓位,影响了净值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下半年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环境总体判断后认为股票将好于债券,原因在于通胀压力可能会在 3 季度初开始逐级回落,而保障性住房和农田水利建设的启动将缓解经济下滑风险,政策紧缩不会继续加码,而目前股票总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底部,因此随着投资者预期的改变,股市有望反弹。相反,债券供给在下半年将加大,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因此本基金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股票和转债仓位,做好久期管理,选择性参与信用债的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室、投资部、集中交易室、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营总监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营总监在基金会计室经理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室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室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室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室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室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室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集中交易室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室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室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_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11 年 8 月 22 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19,185.36	1,046,711.69
结算备付金		58,368.20	76,070.0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304,84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622,585.23	107,720,137.24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12,340,656.83	19,295,222.64
基金投资	6.4.7.2	-	-
债券投资	6.4.7.2	63,281,928.40	88,424,91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2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7,779.89	252,415.47
应收利息	6.4.7.5	1,213,704.96	1,278,585.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0.00	7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822,723.64	110,679,53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458.16	264,354.91
应付赎回款		99,689.49	134,528.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050.54	66,897.79
应付托管费		12,871.59	19,113.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743.19	38,227.33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57,808.20	41,598.53
应交税费		391,580.00	385,82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398,883.89	310,203.08
负债合计		1,113,085.06	1,260,74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80,644,934.83	107,229,042.59
未分配利润	6.4.7.9	-2,935,296.25	2,189,74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9,638.58	109,418,78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22,723.64	110,679,533.31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644,934.8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19,525.70	-4,169,989.68
1.利息收入		1,074,964.34	2,848,636.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2,897.09	129,272.82
债券利息收入		1,062,067.25	2,717,580.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82.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4,683.10	-1,575,889.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1,737,432.35	-126,329.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394,852.25	-1,486,22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72,103.00	36,669.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5,420,640.91	-5,542,027.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1,467.77	99,291.10
减:二、费用		995,035.05	2,164,770.49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0,341.75	885,880.51
2.托管费	6.4.10.2.2	85,812.01	253,108.76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71,623.90	506,217.47
4.交易费用	6.4.7.17	232,458.96	277,589.86
5.利息支出		45,541.20	52,085.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541.20	52,085.90
6.其他费用	6.4.7.18	159,257.23	189,88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4,560.75	-6,334,76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4,560.75	-6,334,760.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29,042.59	2,189,747.31	109,418,789.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14,560.75	-4,914,56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84,107.76	-210,482.81	-26,794,590.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1,293.23	-8,174.64	1,353,118.59
2.基金赎回款	-27,945,400.99	-202,308.17	-28,147,70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4,934.83	-2,935,296.25	77,709,638.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680,968.05	-159,485.51	345,521,482.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34,760.17	-6,334,760.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353,284.10	1,372,667.02	-128,980,61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35,543.13	-59,071.96	13,876,471.17
2.基金赎回款	-144,288,827.23	1,431,738.98	-142,857,088.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327,683.95	-5,121,578.66	210,206,105.2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晓星,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 号文《关于同意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596614_B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474,689,552.2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16,929.2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474,806,481.51 元,折合 1,474,806,481.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 BBB+及以上的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和总回报,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投资管理,从市场失衡中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0,341.75	885,880.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950.85	117,960.50

注: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b.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812.01	253,108.76

注: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23.90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1.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623.90
合计	346,879.7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59.13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14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657.62
合计	464,862.88

注:a.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计算方法如下:H=E×0.4%/当年天数,

H 为本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400.00	20,000,4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400.00	20,000,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80%	9.29%

注: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费率与本基金公告的费率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185.36	11,102.42	7,763,761.78	69,801.78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764.08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8,368.20 元。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7,335.12 元,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6,327,328.10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的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0,656.83	15.66
	其中:股票	12,340,656.83	15.66
2	固定收益投资	63,281,928.40	80.28
	其中:债券	63,281,928.40	80.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7,553.56	1.11
6	其他各项资产	2,322,584.85	2.95
7	合计	78,822,723.6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1,736,456.83	15.10
C0	食品、饮料	848,500.00	1.09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88,756.00	1.5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6,200.00	1.05
C5	电子	1,613,161.90	2.08
C6	金属、非金属	4,046,388.93	5.21
C7	机械、设备、仪表	2,299,150.00	2.96
C8	医药、生物制品	924,300.00	1.1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604,200.00	0.7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2,340,656.83	15.8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1	冀东水泥	70,000	1,749,300.00	2.25
2	300171	东富龙	35,000	1,431,500.00	1.84
3	600219	南山铝业	150,000	1,411,500.00	1.82
4	002042	华孚色纺	48,600	1,188,756.00	1.53
5	000623	吉林敖东	30,000	924,300.00	1.19
6	000988	华工科技	47,745	889,011.90	1.14
7	000629	攀钢钒钛	79,999	885,588.93	1.14
8	000425	徐工机械	35,000	867,650.00	1.12
9	000729	燕京啤酒	50,000	848,500.00	1.09
10	002165	红 宝 丽	55,000	816,200.00	1.0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ykbc.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1	宏达股份	4,289,620.12	3.92
2	600525	长园集团	3,616,988.99	3.31
3	600219	南山铝业	2,641,678.40	2.41
4	600284	浦东建设	2,568,759.30	2.35
5	002041	登海种业	2,551,900.00	2.33
6	600248	延长化建	2,205,440.39	2.02
7	002254	烟台氨纶	2,158,943.00	1.97
8	600547	山东黄金	2,101,818.50	1.92
9	000625	长安汽车	2,003,701.43	1.83
10	000878	云南铜业	1,989,877.00	1.82
11	600600	青岛啤酒	1,983,004.00	1.81
12	000729	燕京啤酒	1,935,357.49	1.77
13	000755	山西三维	1,837,994.00	1.68
14	000401	冀东水泥	1,767,216.95	1.62
15	300105	龙源技术	1,733,938.00	1.58
16	000926	福星股份	1,639,219.01	1.50
17	000968	煤 气 化	1,618,786.61	1.48
18	601117	中国化学	1,614,250.00	1.48
19	002108	沧州明珠	1,600,374.30	1.46
20	000933	神火股份	1,465,179.00	1.3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1	宏达股份	4,090,278.81	3.74
2	600248	延长化建	3,494,652.55	3.19
3	000878	云南铜业	3,394,157.98	3.10
4	600525	长园集团	3,193,112.00	2.92
5	300105	龙源技术	3,079,368.62	2.81
6	002041	登海种业	2,587,309.50	2.36
7	600284	浦东建设	2,550,340.25	2.33
8	002081	金 螳 螂	2,321,805.43	2.12
9	000012	南 玻 A	2,267,410.00	2.07
10	002249	大洋电机	2,083,648.40	1.90
11	000625	长安汽车	2,058,525.58	1.88
12	000755	山西三维	1,914,989.00	1.75
13	600600	青岛啤酒	1,908,114.00	1.74
14	002254	烟台氨纶	1,886,801.50	1.72
15	000926	福星股份	1,794,077.12	1.64
16	600547	山东黄金	1,765,200.00	1.61
17	000968	煤 气 化	1,742,278.48	1.59
18	601117	中国化学	1,610,379.21	1.47
19	002108	沧州明珠	1,608,476.00	1.47
20	300133	华策影视	1,580,015.86	1.44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3,646,989.7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7,385,578.0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93,250.60	6.30
2	央行票据	19,535,000.00	25.1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927,699.50	26.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925,978.30	23.07
8	其他	-	-
9	合计	63,281,928.40	81.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032	10央票 32	100,000	9,797,000.00	12.61
2	001074	10央行票据 74	100,000	9,738,000.00	12.53
3	110009	双良转债	66,820	7,496,535.80	9.65
4	122029	09万通债	69,530	7,231,120.00	9.31
5	122927	09海航债	53,410	5,658,789.50	7.2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7,779.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3,704.96
5	应收申购款	1,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2,584.85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9	双良转债	7,496,535.80	9.65
2	110011	歌华转债	1,219,215.60	1.57
3	113001	中行转债	2,850,660.00	3.67
4	113002	工行转债	2,812,477.80	3.62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840	28,396.10	23,083,646.65	28.62%	57,561,288.18	71.3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3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74,806,481.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229,042.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1,293.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945,400.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44,934.8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审议通过,批准易强先生辞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任命邝晓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公告,任命张嘉宾先生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 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核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50,582,317.09	33.49%	41,098.56	32.7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8,186,838.74	18.66%	22,902.11	18.26%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2,263,411.96	47.85%	61,423.37	48.97%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63,917.43	0.21%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881.75	0.17%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73,408.45	99.62%	58,000,000.00	100.00%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